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聘任本系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教師作業要點

99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系博士候選人教學歷練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候選人通過資格考試後，得向本系提出擔任兼任講師或兼任實務教師申請，經系、院、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學校發給聘書。
- 三、本系課程若有聘請兼任教師之需求，系辦公室應主動通知本系所有博士候選人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或兼任實務教師。
- 四、本系博士候選人擔任之兼任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延長一年，聘期至多以兩年為限。
- 五、本系博士候選人申請擔任兼任教師，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之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校暨本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